

文化部「公共藝術代辦制度」諮詢會議（審議機關場次）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 年 9 月 22 日（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文化部 14 樓彩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4 樓）
- 三、主持人：周雅菁司長
紀錄：賴俊瑋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說明（略）
- 七、與會單位重要發言紀要：
 - （一）代辦制度有其存續價值，各單位皆人力吃緊且專業不足，僅能自辦恐將無法負荷，可預見將影響整體成果。
 - （二）建議建立專案管理廠商資料，以降低興辦機關(構)與專案管理廠商間資訊不對稱。
 - （三）專案管理廠商如未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認定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停權之不良廠商，尚難有理由要求不得由該廠商承接。
 - （四）可思考是否比照如工程設計監造等專案管理標案，給予專案管理廠商合理酬金，減少可能私下牟利之狀況。
 - （五）建議應有執行及徵選小組人員調整原則。
 - （六）確認審議會權責，僅審理程序適法性或可推翻執行小組決議事項。
 - （七）部分縣市之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選擇不多，各案件委員易重複。
 - （八）修法後，地方基金專戶收入銳減，建請適度開放向中央基金申請案件補助。
- 八、會議結論：
 - （一）再次提醒並請各審議機關轉知轄內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以自辦為原則、代辦經費原則不逾10%經費，並應加強管理專案

管理廠商、自行遴選小組成員等；另審議會簡報時應由興辦機關（構）報告、廠商僅為補充。

- （二）審議機關如察覺專案管理廠商代辦案件與各送審案間之關聯，如各送審案件之間執行、徵選小組成員組成過於雷同等疑義，應提至審議會討論處理。
- （三）因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已要求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指定網站，比照相關規範，請各審議機關要求各興辦機關（構）於設置計畫書內及後續簡章公告時，皆應披露執行及徵選小組名單。
- （四）規劃於設置計畫書範本內加入專案管理廠商執行中代辦案件之資料表（含小組成員及藝術家等），廠商於投標及撰擬設置計畫書時，即須載明該資料表，案內成員不宜與執行中案件成員重複性過高，委員亦不宜推薦或提出清單內尚在執行中案件相關人員。
- （五）鼓勵各縣市政府研議以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經費挹注成立公共藝術輔導中心，辦理或輔導轄內公共藝術相關事宜。
- （六）有關徵選小組人員之調整比例，因涉個案狀況，建議仍由機關依個案狀況，於適法狀況下依權責卓處。
- （七）請各縣市積極推薦專家學者，以充實人才資料庫。

九、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